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 议案目录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议案一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金融监管改革之年。全面注册制改革正式实施、印花税与交易经手费下调、公募费率改革、“827”股权融资新政等一系列改革措施陆续推出、落地，对证券行业影响深远；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培育一流的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证券业并购进程加速，行业洗牌大幕再度拉开；A 股持续调整、低迷，各类风险突发，证券行业面临诸多压力和挑战。

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依靠广大股东的信任与支持，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上下齐心，稳字当头，在风险挑战面前砥砺前行。现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 1. 董事会高效运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高效运作，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 8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 10 次。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需要，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发展、制度修订、关联交易、风控合规等

方面为公司提供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 2.圆满完成换届工作

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高效规范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提名、资格审查、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等事项，做好新老两届的工作衔接，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公司董事会还新设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

在保证董事会工作连续性的基础上，公司继续探索优化董事会构成，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第四届董事会在拥有法律、财务、金融等方面专家的基础上，引入拥有计算机领域先进经验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科技赋能、风险管理与内控建设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指导和建议，为公司作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 3.加强公司制度建设

随着注册制全面实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制度的发布、修订，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董事会深入领会法律法规和监管精神，结合自身的管理实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治理制度，确保治理制度建设工作与时俱进，满足监管最新要求。

## （二）增强全员合规风控意识，提升公司合规风控水平

公司坚持“合规融于业务，业务始终合规”的合规愿景，积极贯彻执行各项监管政策，持续不断地提升全员合规展业意识，完善合规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推动风险事项的化解工作，对全员、全业务、全过程进行合规管理，有力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和健康发展。一是以人民银行执法检查整改为契机，全面加强反洗钱工作，不断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促进反洗钱工作质量跃上新台阶；二是积极顺应全面注册制改革，强化合规前置，推动各项业务新规落实落细；三是深化合规队伍建设，完善合规人员培养体系，促进合规管理人员专业素质整体提升；四是制定宣贯《加强合规风控的六条举措》，从思想意识、监管配合、职责定位、对外报送、三道防线、责任追究等六个方面对加强合规风控管理作出要求，同时持续强化合规培训宣导，推进合规文化走深走实，推动合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 （三）强调以人为本，厚积人才资本。

公司高度重视队伍建设，不断健全公司“选贤任能”机制，先后开展部门负责人、公司营业部负责人和公司非市管副总裁内部竞聘选聘，确保干部梯队配置更合理、人员结构更优化。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员工福利保障，职工之家工会活动丰富多彩，员工慰问常态化开展，有力提升员工获得感和幸福感。

### （四）聚焦特点、凸显特色，公司品牌形象得到提升

公司联合成都金融业联合会等机构打造了“走遍成都”“走遍四川”系列活动，赢得了发行人和投资人的一致好评，并获得成都金融业联合会颁发的“最佳组织奖”。同时，在探索战略客户的管理模式、客户营销服务模式方面积极作为并初见成效。公司加

快与中国中铁等优质国企业的业务合作，其中中铁信托系列项目荣获沪深交易所 2023 年度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优秀案例”的奖项，被认定为是具备“标志性、引领性、示范性、创新性的典型案例”。2023 年，公司在中央级媒体发表文化建设相关文章 4 篇、行业研究相关文章 3 篇，在中证协突破性地获得了两项重点科研课题，得到了有关部门的积极评价以及主流媒体的广泛报道。

#### （五）依法依规信披，重视高效投关

董事会坚持以信息披露作为促进公司发展的重要举措，带领公司自上而下构建起严谨、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意识，深化公司上下对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和运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全年完成披露公告 114 份，确保应当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中小股东诉求，致力于构建、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增进投资者价值认同。2023 年，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全天专人随时接听，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等方式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畅通沟通，对投资者的诉求、咨询和建议进行及时回应。

#### （六）抓好社会责任，彰显国企担当

公司作为四川的重点国有金融企业，一直以来积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坚持服务和回报社会。2023 年，公司利用金融手段开展产业振兴，激发帮扶地内生动力，让乡村振兴落地见效。一是公司在泸州市古蔺县菜田村布局的“肉牛养殖项目”顺利落地，初步实现了壮大集体经济、带动群众致富增收的初衷；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西期货在泸州市叙永县推行的生猪“保险+期货”试

点项目正式启动，为生猪产业的稳定发展保“价”护航，帮助叙永县养殖户“锁成本、保收益、稳生产”。公司切实践行了社会责任，获得了“中国红十字奉献奖章”等多项荣誉。

## 二、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伴随市场对经济复苏预期的转变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市场整体上呈现快速轮动和宽幅震荡的特征，不同交易逻辑驱动不同主线的结构化行情轮番演绎。同时，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突出重典治本，强化综合施策，着眼长远的规划有条不紊地推进。在此背景下，公司保持战略定力，把稳了公司健康发展的主动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1 亿元（合并口径，下同），同比下降 5.77%；实现净利润 4.20 亿元，同比增加 0.52%；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888.90 亿元，较期初下降 9.06%；股东权益 228.02 亿元，较期初增加 1.61%

各业务条线方面，公司零售业务持续为公司稳定贡献了收入和利润，发挥着公司“压舱石”的作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全年先后有 7 个股权项目通过审核或者注册，且撤否率较以往大幅度下降，完成 44 只公司债、1 只金融债的主承销发行，承销金额 211.53 亿元。投资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强化 FICC 业务布局，稳步实施固定收益业务战略规划，在 2023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成员业务高质量发展评价中被评为“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在量化投资业务上，采用多元化的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参与资本市场的价格发现，获取非方向性绝对收益。资管业务方面，公司在固收投资、资产证券化方面已经具备了较强的行



业竞争力和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荣获证券时报“2023 中国证券业资管 ABS 团队君鼎奖”。

### 三、2024 年董事会重点推动工作方向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资本市场建设指明了方向，新“国九条”的正式发布擘画了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券商作为资本市场中介机构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相关业务有望放量扩张。另一方面，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仍是制约经济恢复的关键，资本市场仍面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总体来看，发展机会与挑战并存，但机会大于挑战。

公司将积极应对困难与挑战，妥善处理被暂停保荐业务资格产生的影响，抢抓机会，保持战略定力，深刻把握公司的发展定位和历史担当，准确把握内外部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不断巩固形成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特色。

2024 年，董事会将着力推动以下几方面重点工作：

#### （一）全面推动党建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

“国有背景下的市场化运作道路”是公司经营发展最鲜明的特征和最突出的优势，其中最核心的原则就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是公司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面对当前的新形势、新挑战、新使命，公司要继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胸怀“国之大者”，强化使命担当，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大局意识，拓宽发展视野，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树立争当国有金融企业排头兵的勇气和目标，以稳中求进为基调，坚持问题导向，

全面推进改革、全面强化管理、全力推进业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二）聚焦模式创新，全力推进业务协同

当前，依靠单兵作战、各自为战的模式已无法满足客户综合性、多样性的金融需求，行业更加注重以客户为中心，强化各业务条线间的综合作战、协同作战。尤其对中小券商来说，能否做好协同已经到了影响生存和发展的地步。因此，公司将推进业务协同，以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用好“股债通”，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符合强国战略的中小企业，积极探讨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资本市场服务。同时，集中突破特定行业或区域，聚焦细分领域打造专业品牌，向特色化、精品化方向转型；通过“研究+投资+投行+财富管理”，为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全面延伸公司业务链条。

## （三）聚焦内外变化，优化资产配置

公司要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聚焦监管政策、市场趋势、客户需求。加大低波、固收类资产的配置，降低高波、权益类交易资产的配置，积极拓展中介业务，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谨慎开展重资本业务，积极把握上市公司及股东客户中诞生的新业务机会，丰富、完善客户服务“工具箱”，围绕优化 PE 投资的退出模式、定增、大宗交易等业务机会，作为资产配置的重点，不断提升对上市公司股东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效率，做大上市公司及股东客户客群，实现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和升级。

## （四）紧密结合监管新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深化董事会能力建设，开展新任董事履职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积极落实独董新规、新一轮国企改革，及深化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体制建设。

#### （五）聚焦科技赋能，护航业务发展

公司要建立从客户信息、需求采集、服务留痕到专业执行的全流程、数字化客户服务平台，提升客户营销、专业服务、项目管理的专业支持及运维保障能力，以数字化平台赋能业务开展，通过数据业务化、业务线上化、业务智能化，升级管理模式，加快数字化转型。要加强风险与合规、质控与内核、稽核审计、纪检监察的协同管控，利用数据驱动完成合规、风控前置业务的转型。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跨领域、跨组织、端到端的安全度量指标体系，全面推动运维工作的数字化转型，建设全面数字化运维管理保障体系，切实防范运行风险。

#### （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

在专注主业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电话热线、公司邮箱、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交流、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为投资者搭建更加多元立体和畅通便捷的沟通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的了解，增加投资者对企业价值观及经营理念的深入了解，有效改善投资者预期，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

#### （七）强化合规风控建设，筑牢风险底线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提升合规风控的主动性，筑牢风险底线，

护航业务开展。一是继续将合规风控放在首要位置，加强与业务发展的深度融合，针对行业内新业态、新模式、新问题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好前瞻性研究，提升响应能力、预判和应对能力。二是继续高度重视合规文化建设，不断拓展文化建设新思路，探索新举措，推动合规文化建设走深走实。三是加强检查，重点关注相关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关键环节的规范性、有效性，确保各项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四是依据《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新规要求，从制度修订、组织架构完善、职责分工梳理、管理工具使用方法的改进、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的建立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2024年，在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监管执法全面强化新形势下，董事会将贯彻新发展理念，领会监管精神，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带领公司上下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专业能力，围绕“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苦练内功，在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努力开拓市场份额、稳慎推进业务创新，促进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的同时，树牢“合规创造价值”理念，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管理要求，践行“成为价值驱动，极具活力和特色的全国一流证券金融服务商”的企业愿景，更好地立足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保护投资者利益，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 议案二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围绕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目标，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公司业务运行、信息披露等重点工作，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现将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 （一）依法换届，促进监事会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切实推动监事会治理结构建设和健全。2023 年，由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组成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徐海、

何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海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向荣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完成，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治理结构，提高了监事会履职效能。

##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 年，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促进监事会高效履职。

## （三）规范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2 年度合规报告》 6、《2022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7、《2022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8、《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9、《关于 2022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23 年 04 月 28 日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3 日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 年上半年风控控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23 年 08 月 24 日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 (www.cninfo.c

		制指标情况报告》			om.cn)，公告名称：《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23年10月31日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13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23年12月14日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年12月29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23年12月30日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缺席监事会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	----	------------	-----------	-----------	---------	--------



		次数				
徐海	监事会主席	5	5	0	0	均同意
赵明川（已离任）	监事	4	2	2	0	均同意
谢红（已离任）	职工监事	4	4	0	0	均同意
何江	监事	1	1	0	0	均同意
刘向荣	职工监事	1	1	0	0	均同意

#### （四）切实履行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及合规风控情况

1、2023年，监事会成员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相关决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2、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主席参加公司党委会及重要经营管理工作会议，立足公司实际，从监事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 3、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合规、风险管理运行情况

##### （1）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进行了2次检查。2023年，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制度建设，不断优化财务内控流程，保障公司财务规范运行；不断夯实基础，全面扎实推进高质量信披核算工作；充分发挥税务专业价值，为公司节省

税收成本 8000 余万元，实现节税效应 150 余万元，落地高新区运营补贴 500 万元，公司持续获评 2022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评级（为纳税信用体系最高级）；公司采购中心有序推进采购项目，实现了提质增效的采购目标；坚持系统化思维与信息化手段结合，拓展财务服务公司业务深度，增强了财务服务公司韧性；围绕金融科技发展方向，稳步推进财务数智化体系建设，以科技赋能管理，助力公司降本增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提供运营保障。

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有效，财务情况运行良好，2023 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监事会检查公司合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合规运行情况进行了 2 次检查。2023 年，公司合规积极配合落实全面注册制改革，全力助推证券经纪业务新规落地。切实加强了合规风控及内部管理，积极落实中证协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大力加强利益冲突管理，做好风险事项处置，持续加强反洗钱工作，进一步深化内核管理，持续加强合规队伍建设。

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秉承“合规融于业务，业务始终合规”的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合规管理机制，大力培育合规文化，不断提升全员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合规检查与培训，严肃合规问责，积极推动风险事项的化解工作，促进了各项

业务的合规运作和健康发展。

### （3）监事会检查公司风险管理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运行情况进行了 2 次检查。2023 年，公司顺利完成全面风险管理迎检工作；完成母子公司风险并表项目建设和信用风险内评二期项目建设，提升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优化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提升风险限额管理实效；按照新规要求完善压力测试工作；从风险应对、授信管理、风险分类、内评模型等角度，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建设制度、演练培训、编撰期刊，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文化建设，夯实风险管理工作基石；持续做好风险排查、风险监测、风险化解工作。

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继续从组织架构、制度体系、信息系统、指标体系、员工队伍、风险处置等六个方面推动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公司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主要风控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总体来看，公司 2023 年运行情况符合公司稳健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有效开展，风险管理总体运行平稳。

### 4、监事会监督公司高管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等形式对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监事会开展了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履职情

况专项检查。2023年，监事会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组织完成了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中审计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职，公司持续稳健运行，没有发生系统性风险。

监事会通过检查，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行情况。同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之处，监事会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提示和建议。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战略规划，继续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 （一）坚持监事会规范运作，提升监事会履职效能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坚持规范运作。一方面严守合规底线，高效、规范完成监事会会议召开工作；另一方面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立足公司实际，完善制度建设，优化监事会运作效率，提升监事会履职效能。

#### （二）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依法依规推进监事会工作

监事会将继续依法依规推进相关工作。一是按照规定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各项定期报告和公司重大事项，从监事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二是切实发挥监督管理职能，继续加强对公司财务、合规、风险管理及各业务条线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三是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职责，不断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合规履职。

#### （三）持续深化监事会自身建设，构建科学高效的监事会履职体系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组织公司监事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了解证券行业动态，促进监事会成员牢固树立底

线意识，切实做到“守住底线”、“有所作为”；进一步加强与同业机构的沟通交流，持续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切实提升监事会工作水平和履职效能。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 议案三

##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定期报告编制规范及相关通知，公司已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工作，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 议案四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各项交易与经济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制了本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一、市场环境

2023 年，在国际局势复杂变化、通胀水平居高不下的大环境下，全球经济总体缓慢复苏。主要发达经济体超预期大幅、频繁加息，货币政策的错位调整持续影响金融市场定价机制和资产配置方向，跨境资本异常流动对全球股市、汇市、债市带来较大外溢影响。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我国资本市场继续朝着“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特色金融发展道路稳步迈进，以投资者为本持续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北交所、独立董事制度、债券注册制、公募基金费率等市场化改革落地，进一步加深对证券行业的发展生态、竞争格局、交易模式、盈利模式的影响，券商经营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增多。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额	增减幅
营业收入	31.81	33.76	-1.95	-5.77%
营业支出	26.97	29.30	-2.33	-7.95%
利润总额	4.42	4.60	-0.18	-3.84%
净利润	4.20	4.18	0.02	0.52%
资产总额	888.90	977.47	-88.57	-9.06%
负债总额	660.88	753.07	-92.18	-12.2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8.02	224.40	3.62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	4.22	0.03	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89%	减少 0.01 个 百分点	-

注：本表数据均为合并口径，下同。

### 三、收支情况

#### （一）营业收入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1 亿元，同比减少 1.95 亿元，下降 5.77%。其中：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04 亿元，同比减少 3.82 亿元，下降 17.46%。

2、利息净收入 9.72 亿元，同比减少 2.45 亿元，下降 20.10%。

3、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3.65 亿元，同比增加 4.48 亿元，增长 540.02%。

## **(二) 营业支出**

2023 年，公司发生营业支出 26.97 亿元，同比减少 2.33 亿元，下降 7.95%。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增加 0.12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2.45 亿元。

## **(三) 净利润**

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20 亿元，同比增加 0.02 亿元，增加 0.52%。

# **四、资产负债状况**

## **(一) 资产情况**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88.90 亿元，同比减少 88.57 亿元，下降 9.06%。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54.17 亿元、客户资金存款减少 28.59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24.22 亿元所致。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39.63 亿元，货币资金 223.62 亿元，融出资金 180.41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69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 63.94 亿元，结算备付金 47.95 亿元。

## **(二) 负债情况**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60.88 亿元，同比减少 92.18 亿元，下降 12.24%。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54.62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 23.60 亿元、应付债券减少 13.14 亿元所致。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 242.22 亿元，应付债券 181.62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2.25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 37.64 亿元，拆入资金 37.53 亿元，交易性金融负债 31.52 亿元。

###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3 年末，股东权益为 228.02 亿元，同比增加 3.62 亿元，增长 1.61%。

## **五、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1 亿元，预算完成率 69.18%。利润总额 4.42 亿元，预算完成率 33.76%。实现净利润 4.20 亿元，预算完成率 41.38%。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实际低于预算，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预算基于万得全 A 指数涨幅 10% 左右的市场假设编制，而实际万得全 A 指数涨幅为 -5.19%；同时受基金发行规模下降、公募降费改革、股权融资发行收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2023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预算 3.53 亿，立项金额 1.41 亿元，预算完成率 39.94%，主要是项目建设计划伴随政策要求、市场情况和业务竞争需要发生了变化，以及加强了项目立项的精细化管理。其中：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预算 2.71 亿元，立项金额 1.12 亿元，预算完成率 41.33%；营业部网点建设预算 0.41 亿元，2023 年有 18 项工程未动工，立项金额 0.15 亿元，预算完成率 36.59%。公司资本性支出严格按《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党委会议事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2023 年实 际数	预算 完成率
营业收入	45.98	31.81	69.18%
营业支出	33.03	26.97	81.65%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32.47	25.58	78.77%
信用减值损失	-	0.87	-
利润总额	13.10	4.42	33.76%
净利润	10.16	4.20	41.38%
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6	41.35%
资本性支出	3.53	1.41	39.94%

注：除资本性支出外，上表其他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 议案五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495.16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614.11 万元。根据国家现行财务制度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决议，母公司净利润中提取 10% 计入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 10% 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提取 10% 计入交易风险准备金，扣除当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后，2023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9,601.90 万元。

2023 年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82,579.35 万元，加上本年度尚未分配利润，扣除 2023 年已实施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后，2023 年年末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702,434.22 万元。

根据证监会近期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中关于加强现金分红监管、增强投资者回报的相关文件精神，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转型所需要的净资本储备及业务资金需求，在遵循公司章程规定及交易所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下，建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形式，按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67% 即 13,125.00 万元进行分配，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

31%。按分红前公司总股本 262,500.00 万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前期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将于明年1月到期，为保障公司融资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支撑各项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本次拟向股东大会申请对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进行重新授权。

### 一、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前期授权及使用情况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可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收益权转让及收益凭证等为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授权有效期至2025年1月13日。

鉴于前期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授权即将到期，为提前布局各期限、各类型融资品种，通过多元化债务融资工具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申请及发行进行重新授权。

### 二、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内容

#### （一）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

### 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

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单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或履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专业投资者定向发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就每次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进行决策并开展发行工作。

### 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永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收益权转让及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融资品种。

### 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有）根据市场情况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 5.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 6. 发行对象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 7.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流通、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8.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二) 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授权

为有效协调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及调整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函或协议（如需）、支持函（如需）、债券契约（如需）、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

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等)。

3. 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4. 办理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 办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 (三) 决议有效期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本决议生效后,前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议案自动终止,在其授权项下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已通过审批待发行的额度及已发行尚未偿还的额度计入本次授权的额度范围内。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 议案七

#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公司”）对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 一、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依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取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率定价。	0.00	0.00%	-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10	0.02%	-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64	0.04%	-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			0.17	0.00%	-

	有限公司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95	0.00%	-
	关联自然人			4.82	0.00%	-
提供证券发 行与承销、 财务顾问等 服务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收取证券发行 与承销费、财 务顾问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水 平及行业惯例与 客户协商定价。	117.00	0.6%	-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12	0.06%	-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9.5	0.05%	-
存款利息收 入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利息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 平及行业惯例定 价。	2,136.83	2.20%	-
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 管理业务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收取基金认购 或申购手续费	参照市场上同类 交易服务的佣金 率定价。	0.60	0.00%	-
基差贸易业 务	四川鑫炜业工贸发 展有限公司	销售铝锭	参照市场行情协 议定价。	103.48	0.00%	-
采购商品	泸州老窖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	10	2.99	0.00%	-
代收水电费	泸州老窖置业有限 公司	代收水电费	300	229.22	不适用	-
合计			-	2,699.3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 （一）关联方在本公司的证券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开户单位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0.00	0.37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	0.94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328.14	0.07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425.17	0.09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9.25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13.92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0.00

关联自然人	20.15	114.38
合计	51,777.22	139.02

## (二) 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委托人	成立日期	状态	报告期末 产品受托资金 (单位: 万元)
华西证券璞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该产品于2018年10月30日起开始运作, 投资标的为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 初始规模为16,350万元。	16,480.00

注: 2024年3月21日已向委托人返还资产。

## (三) 报告期内买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买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情况

## (四) 与关联方同业拆借、存放于关联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要联营企业	银行存款	否	77,095.49	820,033.71	842,228.98	54,900.23

## (五) 与关联方现券、回购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现券、回购交易。

## (六)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	------	------	--------------	----------------	----------------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承诺款	2,022.38	0	0	2,022.38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	受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采购定制酒	5.20	0	0	5.20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要联营企业	应收利息	0	225.5	0	225.5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p>1、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p> <p>2、公司上市前，共有5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老窖集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依然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老窖集团将按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该等房产账面净资产值以货币资金注入公司的方式予以规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老窖集团承诺款共计2,022.38万元。有关土地房产的承诺，老窖集团已履行完毕。</p> <p>如公司依法取得上述房产的全部或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将按注入的相应资金等值退还老窖集团。</p>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24年交易金额	截至2024年3月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关联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为关联人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 2、公司关联人在公司子公司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期货交易账户,为关联人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	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率定价。	因该项业务受证券市场影响较大,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测,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0.00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1	26.10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56	51.64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17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	4.95



	关联自然人				1.97	4.82	
	其他关联人				-	-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股权、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在内的融资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咨询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因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新增业务量的开发情况，项目进度难以预计，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117.00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2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9.5	
	所有关联人				-	-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关联人发行管理的资管计划、基金等产品认购或申购公司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p> <p>2、为关联人提供以下资产管理服务，取得管理费等相关收入：</p> <p>（1）集合计划、定向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p> <p>（2）单一计划：发行的纾困系列产品。</p> <p>3、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发起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基金或其他形式的主体；为该主体提供投顾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投顾费、管理费等相关收入。</p>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因公司受托关联人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因此资产管理规模及管理费相关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				“华西证券璞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4年3月21日原状返还，实收资金为0，无管理费。	-	-
	其他关联人				-	-	
专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	所有关联法人	收取专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费用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资金存放关联方，取得利息等相关收入，发生相关服务费支出； 2、在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的标准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协议回购、信用拆借、债券借贷、匿名拍卖等)； 3、公司自有资金认购或购买关联人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取得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相关收入；	价格将根据当日市场价格确定	交易量需根据当期市场情况和公司流动性实时决定，暂无法确定交易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440.72	存款利息收入：2,136.8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与关联方进行同业资金拆借产生利息收入或支出； 5、向关联方支付公司发行的各类融资工具的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承销费等佣金支出等。			现券交易金额：5110.02 投资收益：0.02	-
	其他关联人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关联人及其资管计划、基金等产品可能认购或申购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人提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取得管理费等相关收入。	参照交易时基金单位净值、申购/赎回费率等行业惯例进行定价。	因基金产品中公司关联人的资产规模以及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因此涉及基金产品关联人的基金规模及管理费相关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6
	其他关联人				-	-
基差贸易业务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法人	公司同关联法人以确定价格或以点价、均价等方式提供报价并与其进行现货交易的业务。	参照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交易量需根据当期市场情况决定，暂时无法确定交易金额。	-	103.48
场外衍生品业务	所有关联法人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协议与其直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市场行情定价。	交易量需根据当期市场情况决定，暂时无法确定交易金额。	-	-
期货资产管理	所有关联人	公司(含子公司)及其资管计划、基金等产品和其关联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	因公司受托关联人的资产规模以	-	-

业务		人持有华期梧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2024 年内可能发生退出，也可能新增认购或申购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因此资产管理规模及管理费相关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采购商品及服务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定制白酒等商品。	参照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交易量需根据当期市场价格情况和公司需求实时决定，暂无法确定交易金额。	-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泸州老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会议、保洁、绿化等服务	参照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交易量需根据当期市场价格情况和公司需求实时决定，暂无法确定交易金额。	5.12	2.99
	其他关联人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其他与经营相关的服务。	参照市场水平协议定价。	交易量需根据当期市场情况决定，暂无法确定交易金额。	-	-
物业费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泸州老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成都综合办公楼、B 区（部分）、西玉龙（部分）项目由泸州老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物业服务。	按招标投标价格结算	760 万	135.14	-
代收水电费等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泸州老窖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综合办公楼先后由泸州老窖置业有限公司、泸州老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水电气费用。	按供电局等部门规定价格结算。	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1.01	229.22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泸州老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0.51	

注：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若涉及本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分支机构，其关联交易将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相互抵消

### 三、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

法定代表人：刘淼

注册地址：泸州市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爱仁堂广场

注册资本：2,798,818,800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农作物栽培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养老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显示器件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职业中介活动；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老窖集团总资产2,209.52亿元，净资产667.85亿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34.41亿元，实现净利润81.2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为老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老窖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 （二）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

法定代表人：叶才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及丙4幢10-12层

注册资本：98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

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能资本总资产2,433.07亿元，净资产789.06亿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690.79亿元，实现净利润28.9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华能资本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华能资本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窖股份”）

法定代表人：刘淼

注册地址：四川泸州国窖广场

注册资本：147,198.7769万元

经营范围：酒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白酒、葡萄酒及果酒、啤酒、其他酒等）；（以上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业务；技术推广服务；发酵制品生产及销售；销售：汽车配件、建材及化工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老窖股份总资产614.06亿元，净资产388.21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9.43亿元，实现净利润106.0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与老窖股份均为老窖集团的控股子公

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泸州老窖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 （四）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银行”）

法定代表人：游江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酒城大道一段1号

注册资本：27.18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主营业务从事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泸州银行资产总额为1,576.36亿元，净资产109.27亿元；2023年年度泸州银行实现营业收入47.70亿元，净利润9.94亿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泸州银行没有绝对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老窖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泸州银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 （五）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投资”）

法定代表人：熊开荣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鱼塘街道振兴路136号3号楼

注册资本：219,283.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融资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

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气管道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土地整理；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建材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旅游资源开发、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6月末，临港投资总资产216.86亿元，净资产68.31亿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54亿元，实现净利润-0.07亿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在临港投资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临港投资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 （六）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金智银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西南商贸城17区二层C栋61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

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的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流动性较强的证券；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截至2023年12月末，金智银聚总资产1.22亿元，净资产1.2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78亿元，实现净利润-0.78亿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金智银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七）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包括：

##### 1、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除以上介绍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法人包括：（1）由老窖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持有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3）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1）—（3）项所述情形之



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关联自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1）—（4）项所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及依据

1、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率定价。

2、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4、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价格将根据当日市场价格确定。

5、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参照交易时基金单位净值、申购/赎回费率等行业惯例进行定价。

6、基差贸易业务：参照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7、场外衍生品业务：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市场行情定价。

8、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9、采购商品及服务：参照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10、物业费：按招投标价格结算。

11、代收水电费等：按供电局等部门规定价格结算。

## **五、交易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相关证券业务服务等关联交易，均在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盈利机会。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由关联方代收相关费用为业务经营实际需要，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可供参考市场价格，公司拟以公允价格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六、表决方式**

本议案需分项表决，各子议案如下：

1、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3、与其他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应分别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 议案八

#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 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内容涉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工作报告、财务事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履职考核、聘任高管、完善制度、合规风控等重大事项；召集股东大会 3 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会议 10 次，内容涉及财务事项、合规风控、聘任高管等事项。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各位董事以丰富的专

业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发展、制度修订、合规风控等方面发表了大量专业见解，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年度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为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专业所长，确保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客观、有效和独立地做出判断和决策。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全体董事履职的勤勉程度、履职能力、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进行了考核，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出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年度内，任职于股东单位的外部董事每月津贴人民币 5,000 元；独立董事每月津贴人民币 12,000 元，上述津贴由公司按月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相立军先生未在公司领取津贴。董事长、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作为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 议案九

# 关于2023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监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依法换届，促进监事会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切实推动监事会治理结构建设和健全。2023年，由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组成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徐海、何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

一次会议选举徐海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向荣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完成，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治理结构，提高了监事会履职效能。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促进监事会高效履职。

（三）2023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3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2次。各位监事均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无缺席情况。同时，公司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依法对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对董事会编制的各项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四）监事会切实发挥监督检查职能。一方面，公司监事通过听取报告、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合规、风险管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另一方面，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等形式对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监事会开展了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履职情况专项检查。2023年，监事会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组织完成了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中审计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高度关注公司的经营决策与管理。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会议、调阅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相关决策程序进行监督，随时掌握决策实施的效果。监事会积极履职，立足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从监事会角度出发提出意见与建议，为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新思路、新视角，保障了公司平稳快速发展。

2023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始终围绕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目标，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公司业务运行、信息披露等重点工作，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公司对全体监事履职的勤勉程度、履职能力、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进行了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 二、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职工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公司薪酬标准执行；赵明川监事（已离任）、何江监事（新任）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